

是“大仁大爱”，还是人性的扭曲？

——评戏曲舞台上的“救孤”戏

张新秋

根据元杂剧《赵氏孤儿大报仇》改编的各种戏曲剧目，经过几代艺术家的演绎，使得这一发生在两千多年前的复仇故事广为流传。我曾多次看过京剧《赵氏孤儿》（《搜孤救孤》一折），每当看到程婴以自己的亲生儿子去顶替赵氏孤儿受死的情节时，便感到心中隐隐作痛。多年前，我就和一些朋友对此剧的思想倾向发生过争论，与我持相同观点的大多是青年人。不久前，闻知某个地方剧种改编的此类剧目，获得了很高的褒奖，并受到戏剧评论界的广泛赞誉，如把“程婴精神”称颂为人类社会的“大仁大爱”等。我想，既能获此殊荣，必然对原作做了有创见性的匡正。但当我看过演出和文本之后，内心却承载着更大的痛伤！

赵氏孤儿的故事，《左传》和《史记》上都有记载。元曲作家纪君祥在写戏时，对原史料做了不少改动（这当然是作者的正当权利），其中的重大改动有两处：其一是把屠岸贾要在全国搜查“孤儿”改为要将全国与“孤儿”同庚的婴儿全部杀死；其二是把程婴和公孙杵臼“谋取他人婴儿”顶替“孤儿”受死，程婴携“孤儿”藏匿山中，改为程婴用自己的亲生儿子去顶替“孤儿”受死。这两处改动都是剧作家为了“升华”“程婴精神”而精心设计的。

各个戏曲剧种同类题材的文本（以下简称“救孤戏”），基本上都因袭了元曲的故事框架，包括上述那两处在历史上原本子虚乌有的主干情节。诚然，艺术创作勿须拘泥于“生活真实”，那么，我们就来剖析一下，经过戏剧家艺术加工

后的“艺术真实”又是怎样的呢？

晋国大夫屠岸贾血洗了赵氏家族 100 余口人丁后，即下令捕杀漏网的赵氏孤儿，声言抓不到这个孽子，就要杀绝全国半岁以下（有的文本为“一岁以下”）的婴儿。这项命令的残酷性可以说亘古未闻，惨绝人寰！作者的本意是要为程婴“舍子救孤”的“合理性”做铺垫，为戏剧矛盾的递进夯固桩基，但这一情节的可信度却几乎为零。大凡一国暴君或奸臣施行恶政时，都要找个“为社稷、为黎民”之类的冠冕堂皇的借口，对“叛臣”处死、甚而诛杀九族，也打的是按“律”行事的旗号，并以此慑服臣民。而杀尽“全国半岁以下婴儿”的作为太令人匪夷所思了！屠岸贾无论怎样作恶多端，但他总还是个“人”吧？他身上连一点儿人性都没有了？剧中的“孤儿”赵武，被屠岸贾认作义子，戏剧家不是还让他这个“义父”在多方表现出殷殷爱子之情吗？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充满阶级压榨和非人性的戒规，但它还是有一些公认的人伦道德规范的。即便是从拢络人心的统治手段出发，谁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毫无顾忌地发布这样愚蠢而残暴的政令，杀尽“自己”国家半岁以下的婴儿不仅屠岸贾不敢做，古今中外的任何暴君佞臣也万不敢做（而且也绝无可能做到）。特别是在春秋群雄争霸、晋国战乱连年的境况下，实施这等必激起天怒人怨的暴政，无疑于自我毁灭，促使施暴者和这个国家一齐完蛋！一个刚脱胎衣的“孤儿”，对于屠岸贾和晋国的安危真的就那么重要吗？作为深谙世事的

程婴和公孙杵臼，面对屠岸贾的恫吓，竟然也就不加辨析地轻信了！由于这些决定剧情走向的“前因”太过虚假，从而也就动摇了全剧的根基。戏剧家之所以如此大胆地“虚构”，也是出于无奈，因为前边不这样编排，后边的戏就演不下去了。

程婴“舍子救孤”是此类剧目的核心情节，是“戏魂”，但也是最大的败笔。如果上述不足只是“编造”的痕迹太浓，那么这一“戏魂”的确立，则充分暴露出戏剧家思想价值观念的谬误。

正像屠岸贾的“恶”恶得非人化一样，程婴的“善”也善得超出了人性的极限，戏剧矛盾中两个主要对阵的人物，似乎都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异类。众所共知，即使在动物界也普遍存在着“舐犊”的本性，人类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之爱，源于天然，被古人信奉为“天道”，它绝不会因为时势的变迁而更改，与人类的历史同在。封建统治者虽然教化臣民把“忠君”奉为至高无上的行为准则，并为此制定了许多严刑酷法，但仍为“亲亲”之情留下一片“人性”的空间。早在春秋之前的西周时代，国家就制定了“非公室”制度，西汉的“亲亲得相首匿”的律条就是这一制度的延伸。到了唐代，这一精神更有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它们共同的含义就是，“亲亲”之间不具有互指罪证的法律义务。孔子也认为“亲亲”之间互指罪证，不但不是美德而是罪过。其目的都是借此倡导“人伦”的尊严，从而维护家族和国家的道德秩序。当今，这一观念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有体现，这是古代中华文明的闪光点，极具超前性。当然，这并不说明封建君王都具有“慈悲”情怀，而是他们在这个植根于“人”心的“天道”面前，不得不做出“权变”。所以，就算程婴献子的行为完成了所谓的“大义”，却违背了普世公认的“人伦”，亵渎了人世间最圣洁、最美好的亲情。

每一个个体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两个同样鲜活可爱的小生命，为什么要让“这一个”去代替“那一个”受死？为什么啊？搜遍人世间所有的“道理”，只能有一种解

释：“那一个”小生命的价值对人类社会无比贵重，贵重得必须由一个“平庸”的小生命的“死”去换取他的“生”。剧中赵氏孤儿的“生”，是用程氏孤儿、韩厥、公孙杵臼、彩凤和程婴等五条“平庸”的人命换取的（各种文本不尽相同）。诚然，舍生取义的后果往往具有不可预测性，因而它的精神意义不宜量比，而程婴舍子的作为不在此例，他的行为目标就是把儿子往刀口上送的。那么，剧中的两个婴儿的现实区别在哪里呢？剧情告诉我们，这两个小生命的不同仅仅在于，一个是“草泽医生”（或门客）之子，而另一个则是赵家的媳妇、当朝公主的儿子。如果赵氏孤儿是来自蒙冤的平民百姓之家，程婴还会去“舍子救孤”吗？盖因在程婴眼中，赵氏孤儿具有天然的高贵血统。程婴虽然嫉恶如仇，但他恪守做臣民的本分，从不敢把祸国殃民的“恶政”与国君联系起来。有些文本说惨剧的发生缘于屠岸贾“假传圣旨”，有些文本则归咎于屠岸贾“蛊惑国君”，连最后除奸的结局也是魏绛“奉旨”完成的。总之，一切罪恶都源于屠岸贾这个奸贼。程婴期望有朝一日“有主圣明”识破屠岸贾“假传圣旨”或“蛊惑国君”的阴谋诡计，那时一切都会翻转过来，自己也必将成为皇权旌表的“忠义”楷模。程婴至死也没敢说国君一个“不”字，他所遵循的完全是“君无过”的封建主义信条（即君王天生无过错）。“忠君”是前提，哪怕这个君王早已和奸贼沆瀣一气（没有国君的旨意屠岸贾绝不敢向“驸马爷”的家族开刀），哪怕这个君王所代表的朝廷已经腐烂，这些似乎都不重要，“义士”更看重的是自己生前身后的“名节”。剧作家把“救孤”戏的故事放在晋灵公当政时期（《史记》和《左传》都记载事发于晋景公时期），而晋灵公正是历史上一个有名的昏君（晋景公亦然）。《左传》中记述晋灵公的篇章其标题就是“晋灵公不君”，所谓的“不君”即不行君王之道。这便是程婴以“舍子救孤”去成就“忠义”大节的时代背景。由此我们可以窥见，戏剧家所倾力塑造的这一民族道德的典范，

他的行为动力不是出自什么“大仁大爱”,而是为封建愚昧的“忠君”观念所驱使。这类故事之所以能够长期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推崇,也正是因为它契合了封建教化的要义,即倡导臣民们为了一个虚妄的封建伦理概念去献身。

程婴以怎样的方式、去为谁献身,说到底那是他个人的主动选择。他愿意做一个名垂千古的“忠臣义士”,尽可以挺身而出舍命去践行自己的信仰,如亲自或雇凶去刺杀屠岸贾,他完全具备这样的胆识和机会(戏中的程婴曾多次直面屠岸贾),历史上的晋灵公就是被义士赵穿刺死的。再如他可以联络朝中的正义之士(如德高望重的魏绛大将军),向受“蒙蔽”的国君揭发屠岸贾“假传圣旨”或“蛊惑国君”的阴谋和罪行。更为符合生活逻辑的是,程婴等人压根就识破了屠岸贾的恫吓,将“孤儿”藏匿深山,躲过劫难。总之,程婴“舍子救孤”不仅不是“历史真实”,更重要的是它也并非“艺术真实”的惟一选择,而纯粹是出于戏剧家为完成创作主旨的一意孤行。关键性的戏剧“扣子”一旦具有多义性,便失去了说服力,这应是编剧的大忌,但戏剧家为了要给自己心目中的道德“超人”塑绘金身,制造感天撼地的戏剧效果,似乎已顾不得许多了。

程婴为了成就自己的“忠义”大节,不顾妻子的失子之痛,亲手把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填入虎口。这个完全不具有自主意识的小生命,是在浑沌无知中被“君权”和“父权”联手谋杀的!成人世界由恩怨是非引起的相互杀伐,却用一个婴儿的鲜血去铺路,这是成人的罪恶!我们耳闻目睹过太多这样的故事,在生与死的危难关头,做父母的总是甘愿牺牲自己的生命以换取儿女的生路。我们甚至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不论多么崇高的“大义”之举,他只要是用婴儿的生命去打头阵,便一切都变了性质。因此,我们有充分理由质疑,程婴的作为,究竟是“大仁大爱”的英雄壮举,还是封建愚忠对人性的扭曲?是张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还是展示封建道德的残忍与丑陋?故事是古代的,但

戏是演给现代人看的。试问:戏剧家竭力向观众举荐的这个“舍子取义”的精神偶像,世界上又有几人(包括戏剧家在内)愿意效仿和能够效仿?即使所倡导的仅仅是一种“精神”,为什么要用这样一个与人类文明相悖的故事做载体?以这个故事为蓝本绝对谱写不出什么“大仁大爱”的颂曲,倒是可以反其意而用之,借以展览一下封建社会惨无人道的血腥现实,使今人更具象地看到封建主义的愚民教化把人性扭曲到了何等可怕的地步!

今天,人类已迈入二十一世纪的门坎,时代要求我们必须对“救孤”戏的价值取向进行重新审视。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尊重个体生命的价值。但由于我们民族的肌体在封建文化的沼泽里浸泡得太久,封建主义的余毒远没肃清,有些甚至还成为一种“合理”的社会存在。这种现象在戏曲舞台上非常突出,由于“传统”本身就是精华与陋习的共同积淀,不少传统剧目中精彩的唱、做技艺往往与陈腐的立意融合于一体(如京剧的“救孤”戏中就有几段精彩的唱腔令人百听不厌),对此,我们常常选择无奈的“宽容”。但当今的戏剧家不应因此“宽容”自己,以宣扬封建“君权”、“夫权”等为内容的剧目大量存在,毕竟与时代精神格格不入:要努力改变这种现状,尤其对新编和改编剧目理应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空前的文化与经济变革,变革中遇到很多困难和阻力,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陈旧的文化观念在作祟,中华民族前进的脚步,受封建主义余毒的羁绊太多、太久了!我们当前戏曲的衰落也与其内容的陈旧有直接关联。今天的戏剧家在先辈的艺术遗产面前,不应自甘作侏儒状,而应该勇于以现代理念去鉴别,力戒以某些“名家”的“定评”来禁锢自己的独立思考。对于某些外国朋友对中国封建社会一些畸形现象的猎奇心理,也要有清醒的认识。谬种流传已旷日久远,该是澄清一下的时候了!

[责任编辑:李小青]